



我们的国际私人和机构客户投资足迹遍布全球。他们需要利用环球市场、货币和基础设施来安全可靠地处理、结算和托管他们的资产。我们可靠的网络基础由大型国际合作伙伴和区域专家的组成，具全球影响力和卓越执行力。我们以审慎的态度积极管理与交易伙伴的风险。整个流程的基础来自整合内部专家在交易、风险、运营、科技、法律和合规方面的观点。

网络管理

LGT 拥有非常强大和多元化的国际交易伙伴网络，以确保我们为客户执行的交易及提供的资产保护皆为最高标准。交易伙伴战略基于一个特选战略合作伙伴名单，他们为 50 多个交易场所和 30 多种货币的交易提供权限和专业知识。审慎的规划避免 LGT 合作伙伴之间的服务冗余，从而支持公司境外业务的应急工作。LGT 交易伙伴委员会持续监控相关事件并定期监控主要交易伙伴。除产品专家之间的日常沟通外，集团管理委员会亦与高级管理层的战略合作伙伴定期对话。

信贷风险

集团信贷风险委员会连同集团信贷总监负责处理与交易伙伴和国家风险相关的信贷风险方面的事项。信贷部门负责建立和扩大国家和交易伙伴的限额，而贸易和财务部门则负责管理该限额内的个人仓位。所有与交易伙伴相关的风险均受持续监控。LGT 对未平仓衍生品有严格限制。在与银行交易衍生品时，LGT 使用净额计算协议及信贷支持附件（ISDA-CSA）来降低信贷风险。在任何情况下，以现金或证券付款预期相应的现金或证券，都会产生结算风险。每日结算限额按每个交易伙伴而确定。此外，我们通过持续联系结算（CLS）系统联网支付第三方外汇净额以降低日常结算的主要风险。

保障客户资产

在活期往来账户方面，列支敦士登的银行为其客户提供与瑞士及其他欧洲银行相当的存款保护计划。在保管人破产的情况下，为保护客户资产而制定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包括：

- 在 LGT 持有的客户证券与 LGT 的自有资产完全分离。因此，这些证券在破产时得到保障。
在附属托管人持有的客户证券与 LGT 的自有资产分离，并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存放，不与附属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混合，因此不属于附属托管人的破产财产。
- LGT 的运营团队持续监测服务标准、市场基础设施和当地法规。

监管环境

列支敦士登自 1995 年以来一直是欧洲经济区（EEA）的成员。这代表列支敦士登已将所有相关的欧盟法律纳入其法律框架中。尤其是，所有关于金融服务和金融市场监管的指令和法规，包括反洗钱规定、制裁和公司法，以及关于会计、透明度和披露责任的指令，均适用于列支敦士登并已在该国实施。LGT 的实体公司受当地政府监管：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场管理局（总部）、瑞士金融管理局、奥地利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

一般风险资料

本刊物为市场营销资料，仅供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买卖任何投资或其他特定产品的要约、要约招揽、公开广告或建议。本刊物仅向收件人提供，不得以电子或任何其他方式复制或向第三方发布。本刊物内容由LGT的员工编撰，并以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来源为基础。然而，我们不能就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供任何确认或保证。与本刊物所载资料有关的情况和原则可能随时改变，因此，资料一经刊发，不应诠释为暗示资料在发布后并无作出任何更改，或有关资料仍属最新资料。本刊物的资料不构成财务、法律、税务或其他顾问事项的决策辅助，也不应纯粹根据本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其他决定。建议应向合资格专家寻求意见。投资者请注意：投资价值可跌可升；因此，过往的正表现并非未来正表现的保证。在不利的汇率变动影响下，不排除可为投资者带来汇率和外币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回全部投资本金。预测并非未来业绩的可靠指标。发行和赎回单位所收取的佣金和费用将单独向投资者收取，因此不会反映在所示表现内。对于因为使用本刊物而可能造成的直接、间接或随后出现的任何形式损失或损害，我们概不承担责任。本刊物不拟供受法律禁止分派或需要取得许可才能获分派的人士使用。持有本刊物的女士及潜在投资者，必须了解在其原籍国、居住国或居籍国的法律要求及任何税务后果、外汇限制或管制，以及就购买、收购、持有、兑换、赎回该等投资或对此作出行动的相关事宜，并取得适当的建议及遵守任何限制。根据内部指引，负责编辑本刊物的人士可自由购买、持有和出售本刊物所述的证券。对于任何提及到的金融工具，我们乐意随时为您提供免费的额外信息，例如根据《金融服务法》第 58 条及以下各项的关键信息文件、《金融服务法》第 35 条及以下有关招股说明书或相等的外地金融产品信息文件，例如根据欧盟 1286/2014 条为散户投资者和保险投资产品 (PRIIPS KID) 提供的投资产品组合的基本信息文件。